

證據開示及英美法之秘匿特權 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s)

專題演講計畫綱要

壹、目的

國民法官新制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，由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前進行證據開示。為理解英美法系中關於證據開示與秘匿特權 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s)、律師工作成果理論 (work product doctrine) 間之分野及界限，提供國外專家學者與國內各界人士進行對話及交換意見之機會，爰規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20 日分別於法官學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舉辦「證據開示及英美法之秘匿特權」專題演講，邀請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 The Right Honourable Lady Dorrian 講授相關專題，透過與國外專家之交流經驗，做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司法院

二、協辦單位：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三、舉辦時間、地點

(一)法官學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
2、地點：法官學院 101 教室。

3、參與人員 (名額上限 80 人)：

(1)法院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法院之庭長、法官。

(2)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、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

(3)律師公會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地律師公會律師。

(4)法律系所：各大學法律學系(院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

授、法律系學生。

4、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簽到表覈實計算。

5、承辦人：法官學院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-4433 分機 638，
電子郵件：kunhsun@judicial.gov.tw；司法院刑事廳張芸翎科
員；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254。

(二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至 16 時。

2、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會議室。

3、參與人員(名額上限 60 人)：參與人員同法官學院場。本場次除
臺中高分院、臺中地院、彰化地院、南投地院、苗栗地院各分
配名額 5 名外，其餘法院不預先分配名額，依報名順序受理。

4、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簽到表覈實計算。

5、承辦人：臺中高分院文書科陳科長信和，電話：04-22600600 分
機 7232，電子郵件：aa600600@judicial.gov.tw；司法院刑事
廳張科員芸翎，電話 02-23618577 分機 254，電子郵件
cyunling@judicial.gov.tw

五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

(一)均採網路報名，於司法院網站首頁點選報名系統：
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- 「便民服務」 - 「證據開示及
英美法之秘匿特權 (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s) 專題演講」
點選 112 年 9 月 18 日法官學院場或 112 年 9 月 20 日臺中高分院
場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再接受報名。
各場次之候補名額與正取名額同，並依序遞補。

(三)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，通
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承辦人請於報名截止後，審核報名通過
或未通過名單，系統亦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。

貳、協辦機關行政支援事項

一、請惠予協助提供場地、場地布置、學員報到、安排座位並製作座位表、印製課程資料、登錄終身學習時數，並提供茶水、設備(含投影機、投影螢幕、可供連線之電腦、光筆與錄音設備)等相關事項，臺中高分院場擬請該院協助派車自臺中高鐵站接送講座、口譯老師及本院工作人員至會場、協助洽詢委外轉譯人員為會議紀錄編稿等行政事項，於會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本院承辦人；法官學院場則擬另請提供捷運站至法官學院來回之交通車事宜。請協辦單位提供必要費用(如場地、布置、交通車等)之收據於會後由本院辦理核銷。

二、有關課程紀錄編稿部分，其編稿費之支付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支付標準：每小時 2,000 元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本院將於課程紀錄完成後，以匯款方式將編稿費匯入委外轉譯人員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（請於課程當日先行提供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）。

參、經費

一、法官學院場次提供逾時便當(臺中高分院場無提供餐盒)，於受理報名時統計膳食需求。

二、由本院負擔場地布置費、紀錄編稿費、便當、交通費(法官學院與芝山捷運站往返)，各項經費請詳經費概算表。(收據或發票之戶名：司法院；統一編號：03717909)